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加拿大牛奶之股份**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及2019年8月13日有關潛在收購事項(定義見有關公告)之諒解備忘錄的公告。

於2019年8月23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及加拿大牛奶訂立購股協議，及買方亦與加拿大牛奶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加拿大牛奶之9,000,000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A類普通股，代價為37,800,0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買方同意認購，及加拿大牛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即加拿大牛奶之30,000,000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A類普通股，代價為126,000,000港元。

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訂立互相之間並非以另一份協議之訂立為條件。於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加拿大牛奶將由賣方及本公司(透過買方)分別擁有約70%及約30%股權。因此，加拿大牛奶將不會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以及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及2019年8月13日有關潛在收購事項(定義見有關公告)之諒解備忘錄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23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及加拿大牛奶訂立購股協議，及買方亦與加拿大牛奶訂立認購協議。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購股協議

日期

2019年8月23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涉及各方

- (1) Empire Food Co., Lt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作為賣方；

(3) 加拿大牛奶製造公司；及

(4)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由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加拿大牛奶之9,000,000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A類普通股，代價為37,800,000港元。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7,800,000港元，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1) 第一筆按金18,900,000港元於簽訂購股協議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2) 其餘18,900,000港元於買賣完成後支付。

代價37,800,000港元乃賣方及買方於考慮(i)加拿大牛奶於2018年11月30日之資產淨值約413,969,169港元；及(ii)加拿大牛奶之財務表現後經公平協商釐定。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先決條件

買賣之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a) 賣方於購股協議中作出的保證於購股協議日期以及截至買賣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b) 自購股協議簽訂之日起至買賣完成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加拿大牛奶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於買賣完成時並無產生該等重大不利影響；
- (c) 已按買方可接受之條款作出、提供或獲得所有必要之備案、通知及第三方同意(包括政府部門)；及
- (d) 賣方已向買方交付購股協議中所述的所有其他文件。

買方可酌情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或一項先決條件中的任何部分。倘未能於買賣完成日期前達成全部先決條件(或獲買方豁免)，購股協議將告終止，在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買賣完成應於買賣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作實。

承諾

於購股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至買賣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賣方同意(其中包括)：

- (1) 促使加拿大牛奶按照過往方式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其業務、營運及事務；
- (2) 確保加拿大牛奶不會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合約文件或其他組織文件，以及不會轉讓、租賃、許可、出售或處置其任何資產(存貨除外)；

- (3) 盡最大努力及促使加拿大牛奶令加拿大牛奶之業務及其物業、資產、營運及事務保持完好；及
- (4) 不採取(及促使加拿大牛奶不採取)任何行動直接或間接鼓勵、發起或參與與除買方外之任何其他第三方關於買賣銷售股份之討論及談判。

擔保

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的交換，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為首要債務人，保證買方準時履行購股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承諾。本公司的總法律責任不得超過相等於賣方根據購股協議自買方收取之代價的金額。

認購協議

日期

2019年8月23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涉及各方

- (1) Empire Food Co., Lt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 (2) 加拿大牛奶製造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加拿大牛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由

根據認購協議，買方同意認購，及加拿大牛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即加拿大牛奶之30,000,000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A類普通股，代價為126,000,000港元。

認購價

買方就認購認購股份應向加拿大牛奶支付之認購價為126,000,000港元。

認購價126,000,000港元乃買方及加拿大牛奶於考慮(i)加拿大牛奶於2018年11月30日之資產淨值約413,969,169港元；及(ii)加拿大牛奶之財務表現後經公平協商釐定。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認購價。

完成

認購協議之完成應於認購協議日期或買方與加拿大牛奶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作實。

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訂立互相之間並非以另一份協議之訂立為條件。於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加拿大牛奶將由賣方及本公司(透過買方)分別擁有約70%及約30%股權。因此，加拿大牛奶將不會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加拿大牛奶之資料

加拿大牛奶為一間根據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加工、營銷及銷售乳製品以及所有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100,000,100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A類普通股(即加拿大牛奶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均由賣方持有。

加拿大牛奶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加元)	截至2018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加元)
除稅前溢利	(898,661)	(2,003,666)
除稅後溢利	(898,661)	(2,003,666)

董事知悉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兩個年度溢利分別下降乃由於加拿大牛奶當時正處於技術改進及試生產時期。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營新鮮食用菌的種植與銷售，初級食品加工(蔬菜罐頭、水果罐頭、食用菌罐頭以及休閒食品)，食用菌加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食用菌大健康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當前的業務組合能夠進一步擴展至乳製品領域。本集團與賣方透過加拿大牛奶的合作可以為雙方之間的未來產品及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股份之價值，並從長遠而言為股東帶來有價值的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以及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i)根據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ii)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安大略省法定假日或位於安大略省布羅克維爾市的主要特許銀行在正常商業銀行營業時間內不營業的任何其他日子之外的任何日子；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加拿大牛奶」	指	加拿大牛奶製造公司，一間根據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關連」一詞應作相應解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Empire Food Co., Lt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購股協議；
「買賣完成日期」	指	買賣完成之日期，即購股協議項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5個營業日；
「銷售股份」	指	加拿大牛奶之9,000,000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A類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加拿大牛奶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之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買方及加拿大牛奶就買方認購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加拿大牛奶之30,000,000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A類普通股；
「賣方」	指	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一間根據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輝

香港，2019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及鄭康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樓秀嵩先生及鄭曉勇先生。

* 僅供識別